

#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、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，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且未涉及对价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关联交易没有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；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谭青、张信任、范学斌

2023年10月26日